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8月8日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水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六)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十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二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七)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八)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九)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十一)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致使设区的市级城区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2.造成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或者主要保护的自然景观损毁的;

3.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的;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

2.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一人以上严重残疾、死亡的。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依据案件事

实,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八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的检察公益诉讼探索实践——

拓展深化“益心为公”志愿服务



□邱景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专章中将“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作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

伴随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在全国推广运行,志愿服务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化学反应”,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催化剂”作用下明显加速,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效应”与“亲和力”不断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绽放文明之光。

还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为民底色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是“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新时代标志性写照。现实生活中,防治大气、水、土壤、海洋、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污染,保护食品、药品、国有财产、个人信息、农产品质量等公共安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垄断、网络暴力等违法乱象,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以及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打造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无障碍环境,保护、传承、利用文物和文化遗产……这些国家大事或者身边小事,与每个人利益攸关,但如何应对公益损害、维护公共利益,个人往往无可奈何、爱莫能助。对此,检察机关践行人民至上,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磋商、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和督促、支持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等方式,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惩治和预防对公共利益造成侵害或者侵害危险的违法行为,协同共治,做实人民

群众可感受的检察为民。

做好这项“功德无量的事业”,如果离开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就难以实现更好更快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且,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案件范围拓展,专业力量不足、监督本领恐慌等问题越发突出,迫切需要社会支撑。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化体系建设,推动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更加成熟定型的顶层设计中,专门提出“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助力协同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将全面运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为战略性重点工作,目的是组织志愿者在线索反映、专业咨询、参加听证、问卷调查、评估办案实效等环节发挥作用,引导公众广泛有序有效参与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自2021年局部试点、2022年在长江经济带正式运行到2023年全面推广,全国检察机关一手抓志愿者入库扩容,一手抓基层检察院激活到网。截至2023年8月4日,各地共录入“志愿者人选库”101427人;志愿者共提报线索10843条,正式推送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高质量线索共6218条;各级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网共发起案件咨询、邀请参与听证、邀请跟踪观察共计2148件。2023年8月7日揭晓的由最高检在中国政法大学、郑州大学、湘潭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设立的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中心)联合评选的“2022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以及60件优秀案例中,呈现出“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参与及其贡献日益成为检察公益诉讼“标配”的发展态势。

越来越多的志愿者为了“为公众的利益”,借助检察公益诉讼这一“捍卫公益之诉”,及时有效推动解决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奉献爱心、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增强了自身以及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生动写照。

分解: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助残志愿服务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依据《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是志愿者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公益服务。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成立志愿服务队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扶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检察机关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成立志愿服务队伍辅助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突出亲历性与公益性,兼顾专业性与代表性。即,通过在最高检创建的由“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公益诉讼线索研判系统、检察时空地理平台等部分组成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注册使用,结合线下具体活动,志愿者可以亲身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某个环节、某项工作甚至全程参与某个案件办理、某次专项行动,直接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办案辅助,间接为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公益服务;通过协议约定和常识培训,引导志愿者维护超越但包含个人利益、集体利益的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帮助检察官更加精准规范地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律监督职责;依据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不同领域,对应志愿者相关职业、专业、特长、兴趣,分类组建若干志愿者工作组,增强志愿服务的质效;志愿者来自五湖四海,各行各业,不同地区、党派、阶层、群体,共同为公益保护凝心聚力、尽心尽力。无障碍环境建设法9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体验式监督”“沉浸式办案”也将成为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的标准动作。

具体到助残志愿服务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中,既有专家学者,也有残障人士。在参与监督办案并以案释法方面,相关志愿

者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协作配合。正是因为有了志愿者的监督、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成为公益司法保护制度创新在人权保障领域生动实践的标志性成果。

化合:为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志愿服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承载着“天地之大德曰生”“正德、利用、厚生、惟和”这样重视保障生存、成就人生、绵延生命的中华文明,“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谓大同”这样的价值追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志愿服务大有可为。

一方面,加强公益司法保护日益增长的志愿服务需求,鞭策和引导检察公益诉讼不断拓展深化“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例如,结合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的规定,推动做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另一方面,志愿服务作为与捐赠、资助等方式并列,由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法律行为,需要防控侵权甚至腐败风险。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监督保障志愿服务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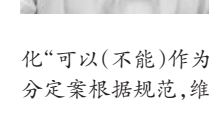
实践中,志愿服务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畅、有关法律关系不够明晰、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应急机制不健全、激励保障不充分、社会持续参与动力不足等问题,仅依靠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难以有效解决。2023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吕世明提出了《关于志愿服务立法的建议》。目前,立法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落实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工作,已经写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各地检察公益诉讼的探索实践,将为国家层面的志愿服务立法完善积累经验。(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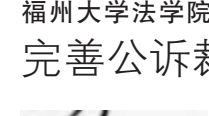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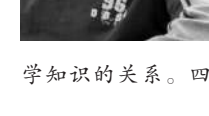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普:

确立证据审查方式改革路径



我国诉讼证据审查的基本逻辑是,以“三性”审查为基础,以“定案根据”确认为依归,同时审查判断证明力,进而认定事实。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证据审查则呈现为证据资格与证据效用两分格局,其证据法着重裁判前端证据资格,而证据“三性”以特定方式嵌入证据制度。我国现行证据审查制度具有要素清晰、审查方式较为灵活等特点,但其平面化特征妨碍了证据审查逻辑的清晰展开;“三性”审查缺乏精准界定及必要区分,且与“两力”关系不清晰。改革完善证据审查方式,首先应准确界定“三性”内涵,厘清“三性”与其他证据审查要素的关系,并适当调整其适用方法。其次,应在司法解释规范中使用证据能力概念,强化“可以(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审查规范,加强证据准入的前端控制。最后,保留部分定案根据规范,维系后端控制要素,形成前后端控制并重的二元审查机制。



理论界与实务界尚未对公诉裁量的内涵与外延作出明确界定,导致对公诉裁量相关问题的探讨往往不在同一话语体系下进行。公诉裁量是检察机关对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案件根据裁量权作出处理的过程,这一过程排除了对包括证明标准在内的起诉条件进行审查与判断的环节。基于实践逻辑,审查起诉可细分为“案件审查”“公诉裁量”与“公诉准备”三个阶段。公诉裁量的制度形态体现在起诉与不起诉的裁量、如何不起诉的裁量、量刑建议的裁量以及审理方式建议的裁量四个方面。根据公诉裁量制度可否产生终局性效力的标准,可以提炼出公诉裁量的“绝对裁量模式”与“相对裁量模式”。

(以上依据《法学研究》《海峡法学》《现代法学》,陈章选辑)